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释义

1.1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1.3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姜林，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副行长吴治民，财务负责人唐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释义：若未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5.1 “公司”“本公司”“本行”等均指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 《公司章程》、章程、本行章程等均指《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3 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4 报告期末为2025年12月31日。

1.5.5 本年度报告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1.5.6 本报告中数据或文字描述部分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法定中文名称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绵阳市商业银行）

2.2 英文名称

Mianyang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3 法定代表人

姜林

2.4 董事会秘书

李乾辉

2.5 工商登记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64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西段文竹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2.6 机构设置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

本行内设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互联网金融事业部、个人贷款中心、金融市场部、金融投资部、国际业务部、协同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数字流程部、安全保卫部、资产保全部、行政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本行下辖成都分行、广元分行、资阳分行、南充分行、遂宁分行、德阳分行、眉山分行 7 家分行，绵阳市辖内营业机构覆盖各县市区。

报告期末，本行下辖持牌机构 91 个。

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了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7 在同业中的地位与荣誉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929.92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117.3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533.07 亿元。本行先后获得全国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先进集体、全国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表现突出银行团队、中国服务区域发展最佳金融机构、全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四川省文明单位、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四川省诚信企业、四川省对口帮扶彝区藏区贫困县先进集体、绵阳市文明行业、绵阳市优秀服务业企业等荣誉。连续三年跻身四川企业 100 强、四川服务业 100 强，2025 年荣登中国银行业竞争力 100 强。下辖机构中已建成全国文明单位 1 个、省级文明单位 6 个、市级文明单位 15 个。

2.8 其他信息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官网网址：www.myc-bank.com

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912762

服务热线：0816-9683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利润指标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36456.95
利润总额	236080.34
净利润	202016.93

3.2 近三年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637561.02	553662.59	498010.67
总资产	29299179.52	25145530.01	21430847.36

其中：贷款总额	15330659.98	12730868.60	11217419.61
总负债	27668323.41	23658807.38	20127394.30
其中：存款总额	21173612.13	18159007.90	15191962.25
股东权益	1630856.11	1486722.63	1303453.07
每股净收益（元）	1.23	1.02	0.91
净资产收益率（%）	14.87	14.04	14.57
资产收益率（%）	0.74	0.72	0.76
杠杆率（%）	5.28	5.62	5.75
净息差（%）	2.23	2.12	2.28

注：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贴现业务以票面成本金额统计。

3.3 风险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期初	报告期计提	报告期核销	报告期核销收回	其他	期末
1024526.32	248326.78	-17751.34	11268.93	-178.82	1266191.87

3.4 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充足率（%）		12.09	11.40	11.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37	8.34
流动性比率（%）		141.48	137.01	108.92
拆借资金 比率	拆入资金比率（%）	1.42	4.14	4.93
	拆出资金比率（%）	3.33	4.88	5.40
不良贷款率（%）		1.45	1.64	1.71
拨备覆盖率（%）		496.00	422.65	340.86
贷款拨备率（%）		7.17	6.94	5.84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4.64	9.80	12.65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8.18	13.00	19.16

3.5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序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95305.21	33.25
2	批发和零售业	3949455.50	25.77
3	建筑业	1858040.10	12.13
4	制造业	775971.04	5.06
5	房地产业	459344.62	3.00

3.6 最大十户贷款及比例

序号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A 公司	165550.00	1.08
2	B 公司	155320.00	1.01
3	C 公司	114500.00	0.75
4	D 公司	113500.00	0.74
5	E 公司	102600.00	0.67

6	F 公司	100369.78	0.65
7	G 公司	100000.00	0.65
8	H 公司	89050.00	0.58
9	I 公司	85500.00	0.56
10	J 公司	82300.00	0.54

3.7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期末数
股本	164400.00	-	-	1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928.68	200000.00	199928.68	200000.00
资本公积	183454.52	-	101.51	183353.01
其他综合收益	73429.11	-31813.27	-	41615.85
盈余公积	240909.10	37067.52	-	277976.62
一般风险准备	283620.48	42625.43	-	326245.91
未分配利润	340980.75	202016.93	105732.95	437264.74
股东权益合计	1486722.63	449896.61	305763.14	1630856.11

3.8 近三年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3676.63	1293650.80	1113524.76
一级资本净额	1633676.63	1493579.48	1313453.44
资本净额	1903588.48	1761864.74	1562369.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37	8.34
资本充足率(%)	12.09	11.40	11.70
风险加权资产	15739286.02	15450102.39	13357641.70

3.9 投资情况

投资种类	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9557.93
债权投资	4285847.51
其他债权投资	198368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0
长期股权投资	6468.81
合计	10906336.09

第四节 股东及股权情况

4.1 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行为全体股东所有。报告期末，本行在册股东 2933 户，股本总额 1644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97 户，合计持股 158949.04 万股，占比 96.68%；自然人股东 2836 户，合计持股 5450.96 万股，占比 3.32%。具体股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440.00	10.00	16440.00	10.00
法人股	142509.04	86.68	142509.04	86.68
个人股	5450.96	3.32	5450.96	3.32
外资股	0	0	0	0
股份合计	164400.00	100.00	164400.00	100.00

4.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 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是否为主要股东	是否为大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880.00	20.00	是	是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财政局	16440.00	10.00	是	是	-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60.00	6.55	是	否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刘锋
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86.00	6.50	是	否	-	-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00.00	4.99	否	否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传媒集团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4.94	4.88	否	否	周辉	周辉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87	否	否	安治富	安治富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	4.82	是	否	雷文勇	雷文勇
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580.00	3.39	是	否	张彬	张彬
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	5303.09	3.23	否	否	敬茜	敬茜
合 计	113794.03	69.23				

4.4 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4.5 股东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 7 户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质押股份

1683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24%；5 户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冻结股份 1518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24%。本行大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绵阳市财政局未出质公司股权。

4.6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第二十五次（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行以 16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6440 万元。

第五节 董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5.1 董事会成员简介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14 名（含拟任董事 3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含拟任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含拟任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姜林，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1977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绵阳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李海强，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1976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中心财务经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三台支行行长等职。

陈辉，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7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谢颖（女），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79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法律执业资格。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协同发展部总经理；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风控审计部总经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总经理。

蔡骄，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绵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绵阳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科员，绵阳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期间挂职北川财政局副局长），绵阳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正科级）。

韩雪涛，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红花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站北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中心预算主管；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兼资金管理处处长，车辆技术管理部总监，企划部总监；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江油运输有限公司，江油富临客运站董事长，总经理。

程索奥（女），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国际金融部副经理、副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紫荆支行党支部书记、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

雷文勇，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年7月生，博士（长江商学院DBA博士、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

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科协副主席。曾任绵阳市浓缩饲料厂生技科科长；绵阳市粮食局饲料公司生技科科长；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彬，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年1月生，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绵阳市人大常委；绵阳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绵阳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绵阳市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曾先后在绵阳市钟表电器公司，绵阳市饮食服务公司；绵阳市美乐化妆品公司工作。

梁普林，本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律师。现任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绵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会长；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共绵阳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绵阳市游仙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绵阳、遂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绵阳遂宁商会副会长；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理事。曾任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绵阳市游仙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副会长；本公司外部监事等。

翁智刚，本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5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西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中央文化教育专委会委员；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参政议政专委会主任。曾任四川内江市外贸局土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中国中医研究院中汇制药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市场营销系主任；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

李富田，本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教授（三级），硕士生导师。曾任西昌学院（原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绵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绵阳经济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绵阳经济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经济贸易系副主任，副教授；西南科技大学教授，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

主任；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勇，本公司独立董事；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律师。现任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绵阳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绵阳市委政法委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绵阳市法学会副会长；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四川鼎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工人，江油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鼎天律师事务所主任；绵阳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会长；绵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陈利云，本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法务会计师、企业合规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等。现任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绵阳市富乐城市信用社信贷员；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民事审判第二庭书记员；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

以上人员中，拟任董事李海强、谢颖、程索奥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5.2 高管层成员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4名（含拟任副行长1名）。成员简介如下：

吴治民，本公司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兼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1980年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副行长兼眉山分行行长。

李乾辉，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

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临园路分理处（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绵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明，本公司副行长，兼任绵阳市金融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1973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绵阳市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二部副总经理兼科学城支行副行长、会计部总经理、游仙支行行长；本公司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马永倩（女），拟任本公司副行长；1979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绵阳分行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小企业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风险主任；本公司科教创业园区支行副行长，涪城支行行长。

以上人员中，拟任副行长马永倩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此外，因董事会换届、股东更换提名人选、岗位轮换、到龄退休等原因，刘国威、廖小刚、敬茜、孙伟、刘冀川等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依据最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5.3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总数 1745 人。其中：30 岁及以下 459 人，31 岁至 40 岁 774 人，41 岁至 50 岁 252 人，51 岁及以上 260 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35 人，学士 1274 人；高级职称 20 人，中级职称 374 人，注册会计师 14 人，法律 A 证 28 人。

5.4 人才培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耕“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致力构建“育才、用才、留才”的良性循环生态。从单一培训模式转向打造多维度、全周期的成长赋能体系，推动每一位员工在与本行的共生共长中实现价值最大化。

匠心育才，筑牢梯队“硬骨架”。深化“分层分类、因材施教”模式。针对新员工，实施系统化入职赋能，加速角色转换与文化认同；

聚焦管理梯队建设，纵深推进“鹰”系列阶梯式项目，以“实战演练+理论研修”双轮驱动助推潜质人才蜕变；同时激活干部“活水”，常态化开展多岗位轮岗历练，打破部门壁垒，构建人岗相适、流动有序的成长引擎。

内涵深耕，充实成长“活血肉”。推动重心下沉，避免培养流于形式。一是夯实“传帮带”导师机制，推行“业务+思想”双导师制，将隐性经验显性化，确保优良作风无缝传承。二是深化“复盘式”实战学习，依托重点项目常态化开展“行动后反思”，引导员工在复盘中萃取教训、沉淀智慧，让每一次业务攻坚都转化为集体成长的丰厚养分。

温润生态，凝聚发展“软灵魂”。通过建立即时激励反馈机制与多元化交流平台，着力营造独具特色的“26°绵商温度”组织氛围——既有制度的理性尺度，又有人文的感性温度。致力于让学习成为习惯，让关怀直抵人心，为本行战略目标的达成注入源源不断且充满温度的智慧动能。

5.5 薪酬管理

5.5.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建立了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部门、内外部审计为一体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绵阳市商业银行员工薪酬与福利管理细则》《绵阳市商业银行分支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绵阳市商业银行总行部门绩效考评办法》及监管要求等开展日常工作。股东会负责决定董事报酬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标准和年度考核方案等，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高级管理层组织制定本行员工薪酬与考核办法并实施工作。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具体负责经营业绩数据统计、综合考核及薪酬发放等工作。审计部对全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外部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本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5.5.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构成，薪酬结构和比例均符合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津贴）的人员共 1806 人（含在职员工、董事、监事、当年退休人员等），人力费用合计 72204 万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共 32 人，报告期内实发薪酬（津贴）合计 2203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未向员工发放非现金薪酬。

5.5.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水平在充分体现了经营效益情况的同时，通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风险成本控制指标进行了考核约束，符合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和风险管控水平相匹配的原则。

5.5.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按监管要求及《绵阳市商业银行绩效薪酬递延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严格落实绩效薪酬的递延发放。明确了绩效薪酬递延发放适用范围和具体执行要求。其中，行领导班子按 51%比例延期支付，监管规定范围的其他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按 40%比例延期支付。在无风险的情况下，延期支付绩效薪酬递延发放部分于考核结束后 3 个年度的递延期内均匀发放，确保不出现“前重后轻”的情况。

本行每年度按流程对员工递延绩效薪酬的兑现提出意见，确定各类损失责任人、违规违纪事项责任人绩效薪酬的扣发、止付结果。此外，本行对受到内外部处罚或经营中造成风险损失等人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上述各项延期支付时间为 3 年，报告期内共计提延期支付 4042 万元。

5.5.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薪

酬方案，年度薪酬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同时接受内外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本行高质量完成了各项经营效益类和风险类考核指标，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并在履行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信贷等工作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5.5.6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6.1 法人治理体系及状况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一是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督职能。二是本行构建了由党委统一领导，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运转有效的治理架构。三是坚持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确保党的领导有效融入治理各环节。四是持续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根本，涵盖议事规则及资本、关联交易管理等领域的制度体系，筑牢治理根基。五是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不断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与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各治理主体有效制衡、规范运作。

6.2 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度和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修改本行章程；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本行上市，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收购公司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会 4 次，会议均邀请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4 月 2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绵阳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9 年）>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二十五次（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股东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换届工作流程》《关于修订<董事、董事长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3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投资方案，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风险资本分配、注册资本变更、发行债券及上市方案，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等方

案，章程修改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等，董事的薪酬制度、报酬和津贴标准，制定本行资本规划、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数据治理事项、基本管理制度、合规政策及内控政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聘任或解聘高管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监督高管层履职，负责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在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允许时，建立本行经营管理者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科学高效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5 次，研究审议了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经营目标、利润分配、章程修订等。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审议或批准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对本行董事会成员及内审部门和财务部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听取了《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等报告。

2025 年 6 月 6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答记者问》，审议或批准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议案，听取了《2024 年度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度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等报告。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

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审议或批准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换届工作流程》《关于修订<董事、董事长提名和选举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分析的报告》等报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行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审议或批准了《关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听取了《关于“十五五”规划起草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或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董事会 2026 年授权方案》《绵阳市商业银行“十五五”战略规划》等议案。

6.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始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为遵循，坚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全面参与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审慎地研究并决策各项审议事项，持续助力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在风险管控与权力制衡中积极发挥作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设立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均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董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累计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87 次，出席率达 100%，期间，重点围绕风险控制、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举流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监事会撤销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开展审查并出具客观、审慎、专业的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推动本行完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在授权管理、风险控制、关联交易

管理等关键领域提出多项优化建议，有力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稳健运行。

6.5 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监督、内控监督、战略监督”五大体系开展监督工作。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例会3次，会议涉及专项课题等议案或报告55项。

2025年4月17日，本行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监督项目》《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报告》等31项内容。

2025年6月17日，本行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16项内容。

2025年10月11日，本行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独立监督项目的议案》《关于处置部分房屋类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2025年2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等8项内容。

6.6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具备胜任该职务所必须的独立性、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外部监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参加本行股东会、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经营形势分析会等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发表独立监督意见。参与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2022至2024年度核销贷款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调研、儿童特色经营支行专项调研等4个本年度独立监督项目；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调研、检查、质

询问询和签发管理建议书、监督意见函等方式提出独立监督意见。

第七节 风险对策及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测，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各类风险管理。一是提升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监控能力；二是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三是优化风险计量、监测及管理信息系统；四是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全面审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

7.1 信用风险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533.07 亿元，拨备覆盖率 496%，贷款减值准备 110.0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 22.1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5%。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加强全行授信政策的统筹控制。编制《2025 年授信政策指引》，构建“行业精准画像+区域动态适配+客户分层服务+产品创新赋能”的四维授信政策体系，通过分行业、分区域、分客户的精细化施策，明确信贷结构优化方向，对“五篇大文章”、地方国有企业、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提出差异化信贷要求。二是制定《2025 年信贷管理工作意见》。明确全年信贷管理重点任务，细化操作标准与考核要求，推动信贷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高效化开展。三是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开展行业集中度管理、启动大额风险暴露临界值预警模型建设等。四是加强标准化信贷审查工作。信贷系统上线“辅助审查报告”模块，积极探索并推动信贷标准化审查。五是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专项排查。通过贷款专项排查、通报整改及后续跟踪落实等方式，逐步规范贷款管理、业务操作、风险控制流程。六是加强类信贷资产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每笔类信贷资产进行穿透管理，同时实行名单制管控。

7.2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通过控制长久期资产配置比例以及高收益且高风险的资产配置比例，适度降低市场风险，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一是交易限额动态监测与预警。实时监控回

购交易与现券交易的预设限额执行情况。系统自动实施交易控制并预警。二是市场风险指标定期计量分析。按月测算关键市场风险指标并跟踪其变动趋势。三是研判市场风险并预测利率走势。定期撰写深度分析报告，为管理层决策及货币市场业务操作提供参考。四是日间业务风险持续监控。风险管理中台持续履行监控职责，密切跟踪关键要素。五是加强质押品管理。在银行间债券逆回购交易中明确可接受的质押债券种类，交易中台在每日交易审批中重点关注质押品情况。六是规范投资流程。对标准化及非标准化资产严格执行投前调查与投后管理。七是强化名单制管理。规范白名单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交易前端白名单控制自动化。

7.3 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一是通过法律审查途径，对涉及的法律合规问题进行识别和评估，推进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层层签订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责任书，从而有效降低操作风险。二是持续优化柜面系统功能，2025 年新增 25 项柜面业务功能，优化 21 项柜面业务功能，提升系统业务运行效率，管控业务流程风险。持续新增和优化运营监测平台预警模型，提升管控效能。对可疑账户开展排查，对资金预警对象开展保护。三是在信息技术方面，常态化开展漏洞检测，深入分析业务系统，识别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点，保障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营，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

7.4 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涵盖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计划财务部、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

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原则，将流

动性维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此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本行综合运用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建立健全了预警、监测、限额指标体系，有效识别、计量并管控流动性风险；持续开展现金流分析，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实行大额资金往来预报机制，强化日间流动性监测；持续优化流动性资产储备结构，提升风险应急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优化融资策略，提升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以应对危机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指标稳健：流动性比例 141.48%，流动性匹配率 146.84%，流动性覆盖率 288.25%，净稳定资金比例 148.95%，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并具备充足的安全边际。

7.5 其他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战略风险事件。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强化资本管理，防范资本结构风险。二是完成 2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赎回及续发。三是完成董事会换届与高管层聘任工作。四是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五是完善股权托管，防范股权操作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国别风险事件。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国际业务分类管理，包括结算类、投融资类等。二是组织外汇从业人员学习外汇政策。三是拓宽外汇头寸补充来源，做好头寸管理。四是大力发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五是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新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细则》，启动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指标迭代优化。二是分层分类推进风险评估，全年开展五类重点风险评估。三是开展手机银行专项风险排查。四是强化应急保障，提升业务连续性能力。五是推进系统建设，赋能数字化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舆情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部署“舆情通”平台实现 7×24 小时全网监测。二是组织各分支行开展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演练。三是加强内部员工教育，规范信息披露。四

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五是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落实监管新规要求，印发《合规管理办法》。二是开展普法普规宣传及培训，加强员工行为排查。三是加强业务条线的检查统筹。四是持续完善授权管理体系。五是推进合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高质量完成反洗钱重点工作。二是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三是加强系统建设，上线洗钱风险自评估等3个系统。四是加强监管沟通。

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主要管理措施包括：一是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同步调整资产投向，优化贷款定价。二是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及时识别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为相关资产定价时为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将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在估值方面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资产为能够取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资产；第二层次资产为使用可观察的市场信息进行估值的资产，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资产主要为债券、基金等，其中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输入数据的来源包括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第三层次资产主要为使用模型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资产，其中模型数据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7.6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制度完善与流程优化，内控体系运行规范有效，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本行扎实开展全面审计工作，全年完成内部审计项目50个、外部专项审计3项，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规问责，切实强化整改闭环管理。

第八节 资本管理状况

8.1 资本管理目标及方法

本行资本管理目标为：一是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精确计量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确保符合资本监管规定。二是坚持资本内源性补充与外源性补充并重，保持合理的各层级资本水平，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三是树立资本约束及轻资本发展理念，设计符合本行发展战略的经济资本计量模型，充分发挥经济资本的资源配置作用。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得到不断优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资本补充主要依赖内源性资本补充。

8.2 资本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损失准备等。

其他调整项，包括其他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同时按比例加回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因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而增提贷款损失准备所导致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少额。

资本充足率汇总情况表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33676.63
一级资本净额	1633676.63
资本净额	1903588.4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762859.8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20716.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55710.1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739286.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资本充足率(%)	12.09

8.3 杠杆率情况

杠杆率汇总情况表

项目	余额
杠杆率 (%)	5.28
一级资本净额	1633676.6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949835.60

8.4 风险计量方法、风险体系的重大变更及相应资本变化要求

本行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权重法，覆盖表内外所有信用风险，表内资产采用风险权重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项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覆盖一般市场风险资本及特定风险资本。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体系无重大变更。

8.5 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权重法，表内资产采用风险权重计量，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25539542.3 万元，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024277.22 万元；表外项目采用信用转换系数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1650656.07 万元，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38582.67 万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762859.89 万元。市场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73657.28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20716 万元；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84456.81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55710.13 万元。

8.6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方法及影响资本充足率的其他因素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本着审慎的原则及稳健的财务政策，通过加总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得出本行的最低资本要求，计算中不具体考虑上述三种风险间之间的相互传导、关联和分散化效应。本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及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算数加总法。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金融为民”理念，全面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要求，通过构建系统化工作体系、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全年未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

9.1 组织架构与管理目标

本行构建了由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级管理层统筹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委会专业督导的三级治理架构，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同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深度融入产品研发、服务流程、营销宣传、投诉处理等业务全生命周期，确保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八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2 产品设计与流程管控

本行建立了覆盖产品和服务全流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在产品研发阶段实施业务审查和消保审查的双线审查机制，充分考虑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通过设置消费者适当性评估、强化风险提示、优化合同条款等管控措施，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风险。

9.3 金融宣教与员工培训

本行紧紧围绕“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等多个主题，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总分支联动的立体化宣传教育新格局。以“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依托全市首家“金融消费教育示范基地”，深度参与绵阳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日活动，创新推出“主题展区+公众开放日”融合模式，获得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及广大市民的肯定。全辖各网点设置了公众教育专区，全年开展“金融知识小课堂”“金融知识进社区”等金融宣教活动450场次，有效提升了金融知识普及的广度与深度。

持续优化培训体系。本年度采用“全行专题培训+条线协同培训”模式，覆盖全体员工及外包人员。培训内容紧密围绕新版《评价办法》七大要素及“三适当”原则，并针对客户经理、柜员等关键岗位及“账户限额”等投诉高发业务领域开展针对性培训，全年累计培训4073人次。

9.4 投诉渠道与处理

持续优化投诉处理机制，开通7×24小时人工咨询和投诉服务专线（96839），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无阻。全年投诉办结率100%，投诉处理满意度持续提升。

第十节 履行社会责任

10.1 党建领航：铸就高质量发展“红色引擎”

筑牢政治忠诚，把稳前行方向。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党委班子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本行改革发展与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将党委会研究作为“三重一大”决策前置程序，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压实治党责任，涵养清廉生态。健全党委主体责任与班子“一岗双责”协同机制，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纠治“四风”问题。出台多项干部管理监督制度，扎紧制度笼子，一体推进“学查改”。加强信贷审批等重点领域监督，厚植清廉金融文化。

建强基层堡垒，推动业务融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打造科技金融、人才金融等特色党支部，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加强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管理和队伍建设，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完成团委换届，青年工作获国家级、省级认可。创新“党建增信”行动，该模式获省委办公厅肯定。

10.2 深耕实体：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战略部署，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紧扣地方“587+”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制定授信政策，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走访企业300余家，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70余次，主动对接客户需求。

服务重大战略，赋能中国科技城建设。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大科技城新区、产业园区金融投入。推出“绵州菁英人才卡”响应人才战略。

深耕民营小微，助企纾困激发活力。加大民营及小微贷款投放，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超各项贷款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持续下降。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保障“白名单”项目融资，促进楼市平稳发展。

10.3 改革创新：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点燃创新引擎。成立全省首家科技金融研究院，联合28家单位组建科技金融创新联盟，与14家重点企业签50亿元授信协议，推出“科技光子贷”等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助力科创企业发展。

绿色金融：引领低碳转型。将信贷向低碳行业倾斜，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支持低碳供应链，推进绿色银行建设，推行绿色办公与采购，绿色信贷余额保持较快增长。

普惠金融：滴灌小微成长。推出“科技城双子星贷”等专项产品，用好支小再贷款政策，依托数字风控与“政银担”机制，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率与覆盖面。

养老金融：守护幸福晚年。推出“康养贷”及惠老存款产品并让利，推进适老化网点建设，设爱心窗口、绿色通道，定每周二为“惠老活动日”，持续深化“医保·银行一体化”服务。

数字金融：加速转型步伐。投产AI助手“绵小智”并完成开源大模型私有化部署，率先在全省城商行落地数字人民币场景，上线银行函证数字化系统。数字化成果获评“鼎新杯”典型案例，获评数据治理能力“领跑者”企业。

10.4 稳健运营：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完善内控体系，扎紧制度笼子。持续抓好内控制度“立改废”，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发布《合规简报》、开展培训、签署承诺书等厚植合规文化。上线“合同管理系统”，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风险防控，筑牢风险防线。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强化支付结算、反洗钱等环节管理，推进“两卡”治理和反电信诈骗工作，落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持续加强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体系建设。上线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系统，提升风险评估精准度。

加强安全建设，保障稳健运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第九轮安全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和科技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声誉风险与舆情监测，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10.5 责任担当：传递“26℃绵商温度”

优化客户体验，擦亮服务品牌。传导“26℃绵商温度”理念，标准化服务流程。3个网点获评全省五星级网点，1个支行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冠名赞助本地大型体育赛事。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获“绵阳市金融消费教育示范基地”称号。

关爱员工成长，凝聚奋进力量。开展多维度培训，构建公平考评与人才选拔机制，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积极开展职工文体活动，职工作品《守护之光》获全国优秀作品奖。

热心公益事业，践行金融为民。选派4名干部驻村帮扶江油、三台的4个村，投入帮扶资金20万元。向美姑县选派帮扶干部并投入帮扶资金100万元，创新“党建+金融+产业”帮扶模式获省委金融工委肯定。在银行网点设立“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全年开展志愿活动200余次，大力传递向善力量。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1.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合并及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无收购、合并及分立事项。

11.2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11.3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1.4 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新立民事诉讼案件 70 笔，标的金额约 6.44 亿元，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

11.5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审查关联交易 37 笔，涉及金额 96.1 亿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共 14 笔，金额 91.5 亿元，业务类型主要为同业业务；一般关联交易共 23 笔，金额 4.6 亿元，业务类型主要为贷款、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为 16.7 亿元，占资本净额 8.79%，符合监管要求。

11.6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

11.7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依据最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2 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13.2 2025 年度会计报表

13.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原件

13.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5 绵阳市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单

第十四节 附 件

附件：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声 明

本行确认，本年度报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本行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最终版本。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49,567,870.36	23,339,521,00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31,540,138.41	2,670,830,641.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88,716,514.52	1,002,199,81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44,408,479.89	14,132,574,719.01	
贵金属			拆入资金	3,035,415,436.11	7,355,711,451.54	
拆出资金	7,130,762,348.07	8,724,397,514.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9,441,477.65	2,514,277,03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9,339,915,087.07	10,268,801,84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596,902,864.75	118,822,710,610.75	吸收存款	218,864,963,907.87	186,916,072,279.23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329,247,697.34	297,639,92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95,579,338.88	35,260,756,979.96	应交税费	688,746,472.13	494,311,651.14	
-债权投资	42,858,475,137.30	39,018,010,227.17	预计负债	203,454,001.86	125,156,215.35	
-其他债权投资	19,836,868,385.26	19,755,194,715.66	租赁负债	104,668,550.27	117,923,72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000.00	7,750,000.00	应付债券	17,211,932,701.10	13,381,984,816.80	
长期股权投资	64,688,110.12	67,706,69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2,328,941,644.75	827,066,526.30	
固定资产	762,690,940.03	833,928,404.94	负 债 合 计	276,683,234,116.80	236,588,073,799.00	
在建工程	3,799,447.93	11,432,641.77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06,692,551.14	124,837,357.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4,000,000.00	1,644,000,000.00	
无形资产	16,974,074.01	15,677,828.38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1,999,286,762.26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916,969.62	1,745,016,475.01	永续债	2,000,000,000.00	1,999,286,762.26	
其他资产	114,969,191.84	211,882,820.15	资本公积	1,833,530,066.37	1,834,545,19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6,158,456.23	734,291,109.58	
			盈余公积	2,779,766,150.58	2,409,090,979.04	
			一般风险准备	3,262,459,068.24	2,836,204,754.18	
			未分配利润	4,372,647,363.26	3,409,807,53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8,561,104.68	14,867,226,327.19	
资 产 总 计	292,991,795,221.48	251,455,300,126.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991,795,221.48	251,455,300,12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75,610,236.77	5,536,554,550.51
利息净收入	5,068,916,661.20	4,195,680,799.57
利息收入	10,537,575,007.97	9,564,616,398.68
利息支出	5,468,658,346.77	5,368,935,59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064,345.55	342,990,354.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735,009.53	360,297,930.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70,663.98	17,307,57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303,502.62	581,025,27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8,583.40	749,434.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9,983.81	5,213,139.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32,590.27	361,856,198.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191.88	4,249,272.16
其他业务收入	17,369,909.00	19,139,743.8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205,461.76	-760,459.73
其他收益	34,150,574.49	32,373,367.92
二、营业支出	4,011,040,752.22	3,619,681,629.98
税金及附加	79,273,258.64	66,370,883.74
业务及管理费	1,448,371,495.79	1,413,681,878.54
信用减值损失	2,471,164,654.43	2,139,628,867.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103,180.15	
其他业务成本	128,16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569,484.55	1,916,872,920.53
加：营业外收入	325,906.44	1,115,728.62
减：营业外支出	4,091,977.01	14,832,19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0,803,413.98	1,903,156,454.67
减：所得税费用	340,634,096.37	216,574,05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169,317.61	1,686,582,397.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169,317.61	1,686,582,397.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132,653.35	415,379,749.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132,653.35	415,379,749.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4,214,565.75	454,726,402.97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918,087.60	-39,346,653.77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2,036,664.26	2,101,962,14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804,803,496.01	32,318,537,612.92
为交易日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159,117,263.42	
买入返售款项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24,188,070.15	8,757,950,838.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868,603.87	555,459,11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0,977,433.45	41,631,947,57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066,907,726.64	15,211,539,299.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15,153,000.09	-1,706,356,856.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982,189,768.65	8,586,197,951.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76,883,855.9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21,275,191.60	103,965,30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82,470,322.83
买入返售款项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款项净减少额	928,950,000.00	30,348,229.60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40,504,990.72	3,836,154,77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790,769.12	655,504,79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513,981.64	1,160,203,32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29,882.64	533,758,50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94,599,167.05	28,993,785,6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21,733.60	12,638,161,92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6,250,151.37	11,797,346,65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7,306,750.08	3,067,881,94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1,068.46	3,909,860.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6,707,969.91	14,869,138,45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5,573,877.16	22,037,021,65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99,301.44	32,694,561.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5,973,178.60	22,069,716,2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265,208.69	-7,200,577,75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230,000,000.00	10,9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0,000,000.00	10,930,000,000.00
偿还永续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为发行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301,88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0,052,115.70	8,974,772,07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329,296.91	533,689,63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2,720,487.68	42,243,54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8,403,787.06	9,550,705,25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596,212.94	1,379,294,74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9,234.93	7,168,27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529,964.28	6,824,047,18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556,099,807.65	15,732,052,62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4,569,843.37	22,556,099,80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公司上年度已完成对子公司四川平武富民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本年度仅编制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上期数据采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对应数据，与年度报告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